

孟 县 民 政 局

关于对全城乡特困人员进行大核查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孟县城镇社区办事处：

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山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晋民发【2021】58号）文件要求，特困人员实行定期核查，动态管理。县民政局应当每年开展一次核查。经局会议研究决定，开展2023年全城乡特困人员大核查专项行动。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时间：

2023年3月23日-2023年5月23日

二、核查内容：

核查内容包括生存认证、经济状况和生活自理能力、照料服务人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。

三、核查要求：

1. 此次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（城镇社区办事处）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，各村委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开展调查核实，全面准确核查特困人员的生活现状。各村委会填写《2023年孟县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核查表》交回乡镇，由各乡镇加盖公章统一交回县局，同时附所有特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。

2. 各乡镇人民政府（城镇社区办事处）、村委会发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城镇社区

办事处)要及时报告县民政局,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。

3. 各乡镇人民政府(城镇社区办事处)、村委会发现特困人员具备终止供养条件的,应当及时上报县民政局终止救助供养;

4. 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,及时了解其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,督促照料服务人认真履行照护职责。核查过程中若发现照料服务人确实未尽到照护职责,要督促本人履行职责,必要时由各乡镇(城镇社区办事处)及时解除委托照料服务协议,更换照料服务人,并报县民政局备案。



2023年3月22日